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48號

原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佳筠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元，定期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911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查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葉佳昕